

銘傳大學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停復補課原則

109年3月9日行政會議審查通過

一、本校為因應校園發生嚴重特殊傳染病，配合防疫措施，特訂定「銘傳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復補課原則」（以下稱本原則），以維護學生健康及學習權益。

二、停課標準及處理措施

(一) 停課標準

1. 教師或學生自身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罹患病例，即應立即請假。
2. 如同一上課班級有1位(含)以上確定病例，該教師所授全部課程或該生所修之全部課程班級，皆停課14天(含例假日)。
3. 如同一校區有2位(含)以上確定病例，該校區全面停課14天(含例假日)。
4. 前述2及3項之停課情形，仍應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。

(二) 停課處理配套措施

1. 學生因疫情停課在家者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」應安排每日追蹤人員，與學生保持聯繫，瞭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情形。
2. 學生因停課所造成之缺課，不列入出缺席所造成之成績扣分處理。授課教師之請假，不列入未出勤之扣分。
3. 學生停課期間，授課教師採同步或非同步線上方式教學，以利學生學習。
4. 符合前述標準停學停課，由本校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」報請校長核示後公告停課起迄日期。

三、復課、補課處理措施

- (一) 學生痊癒症狀解除24小時後，始能返校上課。
- (二) 染病隔離期間，學生可利用同步或非同步線上學習平台學習。復課後，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得依「銘傳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彈性修業機制實施要點」專案輔導學生學習。
- (三) 任課教師因疫情而停課者，復課後可採非同步線上教學方式補課，補課須合於1學分18小時之規範。
- (四) 學生停課期間，若適值學期考試，其假別視同公假參與補考。
- (五) 若校區全面停課時，該校區之課程、學期考試及成績繳交得酌予調整。

四、本原則未盡事宜，將視疫情程度，配合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各項法規酌情辦理。

五、本原則經校長簽核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